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6號
電話：(03)578161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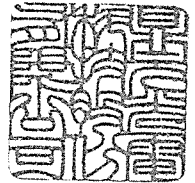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2~83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6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7~89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24,993 仟元，且尚存有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73,247 仟元之流動性風險。該等情況顯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05,43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受光元件等之製造及研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995,90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0%，與應收款項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約六成，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應收款項減損估計評估，先以個別評估，再予以群組評估提列減損損失，由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含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回收比率計算表，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抽樣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其所採用提列備抵呆帳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3. 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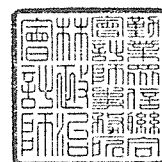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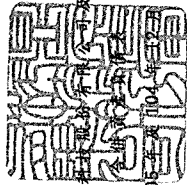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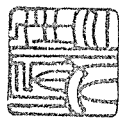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8,937	23	\$ 925,79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683,197	14	\$ 625,660	1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七)	63,538	1	21,9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765	-	28,196	1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645	1	26,9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26,965	6	286,091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九及三六)	299,120	6	126,587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23	-	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7,395	-	20,28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一)	36,028	1	38,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978,513	20	960,00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98,753	4	197,0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5,080	-	12,0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121	-	9,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106	-	8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	-	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05,438	14	773,216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 註十八及十九)	86,575	2	14,22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七)	37,065	1	28,7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0,684	1	23,4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11,301	-	191,4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7,911	28	1,223,614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69	-	15,9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16,507	66	3,103,796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七)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11,377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400	1	47,62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37	-	9,05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 註九及三六)	2,049	-	3,11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16,184	-	13,2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06,801	6	399,33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5,156	-	16,4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1,009,174	20	1,160,098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5,515	1	29,16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952	-	5,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93,871	4	185,09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605	1	181,15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57,773	1	45,4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9	-	3,585	-	2XXX	負債總計	1,467,516	29	1,404,766	2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22,357	1	24,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 七)	18,868	1	39,2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2,724	34	1,913,697	38						
	流動資產總計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200	普通股股本	2,927,834	59	2,905,471	58
						3310	資本公積	261,094	5	256,036	5
						3320	保留盈餘	68,416	1	35,382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5,624	1	55,624	1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268,972	6	343,260	7
						3400	未分配盈餘	993,012	8	434,266	9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82,310)	(2)	(33,242)	(1)
							其他權益	3,499,570	70	3,562,531	71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45	1	50,196	1
						3XXX	權益總計	3,521,715	71	3,612,727	72
1XXX	資產總計	\$ 4,989,231	100	\$ 5,0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9,231	100	\$ 5,017,49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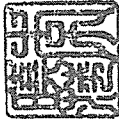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鄧及人



董事長：傅佩文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五）	\$ 3,123,899	100	\$ 3,55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五）	<u>2,410,183</u>	<u>77</u>	<u>2,781,41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713,716</u>	<u>23</u>	<u>778,45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97	2	82,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88,308	6	226,4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720</u>	<u>4</u>	<u>114,8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225</u>	<u>12</u>	<u>423,81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43,491</u>	<u>11</u>	<u>354,63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7,650	1	17,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4,224)	(1)	39,7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3,777)	(1)	(20,8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十二及三九）	(<u>64,920</u>)	(<u>2</u>)	(<u>57,41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271</u>)	(<u>3</u>)	(<u>20,6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8,220	8	333,9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u>	<u>-</u>	(<u>20,15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8,220</u>	<u>8</u>	<u>313,83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066)	-	(\$ 1,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688)	(2)	(23,7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99)	-	(20,19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利 益（附註二八）	<u>9,673</u>	<u>-</u>	<u>3,94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6,580)</u>	<u>(2)</u>	<u>(41,3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640</u>	<u>6</u>	<u>\$ 272,460</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5,503	9	\$ 330,3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283)</u>	<u>(1)</u>	<u>(16,503)</u>	<u>-</u>
		<u>\$ 238,220</u>	<u>8</u>	<u>\$ 313,835</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9,400	7	\$ 289,32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760)</u>	<u>(1)</u>	<u>(16,862)</u>	<u>-</u>
		<u>\$ 181,640</u>	<u>6</u>	<u>\$ 272,46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91</u>		<u>\$ 1.22</u>	
9810	稀 釋	<u>\$ 0.88</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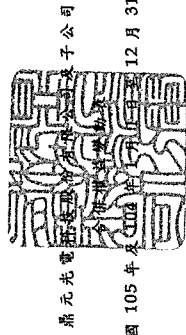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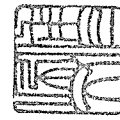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總 計
A1	235,932	\$ 2,359,318	\$ 130,611	\$ -	\$ -	\$ 353,493	\$ 46,789	(\$ 40,241)	-	-	\$ 2,849,970
B1	-	-	-	35,382	-	(35,382)	-	-	-	-	-
B3	-	-	-	-	55,624	(55,624)	-	-	-	-	-
B5	-	-	-	-	-	(248,339)	-	-	-	-	(248,339)
C5	-	-	9,764	-	-	-	-	-	-	-	9,764
C7	-	-	23,846	-	-	-	-	-	-	-	23,846
D1	-	-	-	-	-	330,338	-	-	-	-	330,338
D3	-	-	-	-	-	(1,226)	(19,541)	(20,249)	-	-	(41,016)
D5	-	-	-	-	-	329,112	(19,541)	(20,249)	-	-	289,322
E1	40,000	400,000	60,000	-	-	-	-	-	-	-	460,000
I1	14,615	146,153	31,815	-	-	-	-	-	-	-	177,968
M3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Z1	290,547	2,905,471	256,036	35,382	55,624	343,260	27,248	(60,490)	-	-	3,562,531
B1	-	-	-	33,034	-	(33,034)	-	-	-	-	-
B5	-	-	-	-	-	(299,722)	-	-	-	-	(299,722)
D1	-	-	-	-	-	265,503	-	-	-	-	265,503
D3	-	-	-	-	-	(7,035)	(48,341)	(727)	-	-	(56,103)
D5	-	-	-	-	-	258,468	(48,341)	(727)	-	-	209,400
I1	2,236	22,363	4,998	-	-	-	-	-	-	-	27,361
M3	-	-	-	-	-	-	-	-	-	-	-
Z1	292,783	2,927,834	261,034	68,416	55,624	268,972	(21,092)	(61,217)	-	-	3,499,570
											\$ 22,145
											\$ 3,521,715



董事長：傅顯文



經理人：鄭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220	\$ 333,9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55	198,648
A20200	攤銷費用	3,569	8,10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955)	(10,8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018)	(8,0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777	20,808
A21200	利息收入	(4,814)	(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1,925)	(4,9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4,920	57,4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24	13,99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1)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99)	(37,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832)	3,521
A29900	其 他	594	6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	7,66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28)	164,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5)	5,236
A31200	存 貨	80,977	25,180
A31230	預付款項	12,036	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99	7,852
A32130	應付票據	(4,431)	(10,888)
A32150	應付帳款	46,733	(65,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4)	22,923
A32200	負債準備	2,825	2,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58	13,5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7)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9,146	744,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6)	(15,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61)	(54,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219</u>	<u>673,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94)	(\$ 137,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7	170,70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60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1,464)	(7,0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44)	(1,3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66)	(59,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4	13,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4)	15,1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5)	(5,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953)	(57,6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14	3,8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25	4,9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480</u>)	(<u>51,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170	1,485,8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4,125)	(1,502,9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3,9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78)	(824,2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722)	(248,339)
C04600	現金增資	-	46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84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876</u>)	(<u>331,6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719</u>)	<u>31,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3,144	321,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5,793</u>	<u>603,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8,937</u>	<u>\$ 925,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871 仟元及 185,095 仟元。由於

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62,284 仟元及 1,031,24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以估計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性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3	\$ 1,6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7,834	856,6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67,511
	<u>\$ 1,138,937</u>	<u>\$ 925,793</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0%	0.001%~0.3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3	\$ 955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3,69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385	18,356
－基金受益憑證	39,794	2,632
－黃金存摺	15	15
	<u>62,885</u>	<u>21,003</u>
	<u>\$ 63,538</u>	<u>\$ 21,95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5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1 月	USD 10,000 /NTD 318,92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3,645</u>	<u>\$ 26,92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0,400</u>	<u>\$ 47,623</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99,120</u>	<u>\$126,587</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049</u>	<u>\$ 3,118</u>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0%~1.345%及0.800%~1.345%。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065%~1.205%及1.34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395</u>	<u>\$ 20,2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92,250	\$979,733
減：備抵呆帳	(<u>15,181</u>)	(<u>20,136</u>)
	977,069	959,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44</u>	<u>408</u>
	<u>\$978,513</u>	<u>\$960,00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1,547	\$ 28,552
減：備抵呆帳	(<u>16,467</u>)	(<u>16,467</u>)
	<u>\$ 15,080</u>	<u>\$ 12,08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

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20 天	\$737,627	\$732,220
121~365 天	243,491	233,563
366 天以上	<u>11,132</u>	<u>13,950</u>
合 計	<u>\$992,250</u>	<u>\$979,7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20 天	<u>\$ -</u>	<u>\$ 5,9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98	\$ -	\$ 29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827)	-	9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31)	-	-
減：處分子公司	(<u>4</u>)	-	(<u>9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36	-	-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4,955</u>)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81</u>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181 仟元及 20,13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部分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四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28	\$ -	\$ 16,828
減：處分子公司	(361)	-	(3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67	-	16,4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67</u>	<u>\$ -</u>	<u>\$ 16,4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均為 16,46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01,728	\$292,796
在 製 品	279,564	304,608
原 物 料	<u>124,146</u>	<u>175,812</u>
	<u>\$705,438</u>	<u>\$773,21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0,183 仟元及 2,781,41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3,199 仟元及 37,63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庫存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UK公司」)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50.00	(註1)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4.11	(註4)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宸和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10.87	10.87	(註2)
	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之製造	94.44	94.44	—
頂晶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批發	100.00	-	(註3)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2及3)
長奕公司	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0.73	0.73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99.99	(註1)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威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3)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3)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3)

註 1：該子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 105 年 1 月 1 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詳附註三一。

註 2：該子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底出售部分股權予非關係人而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 104 年 1 月 1 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詳附註三一。

註 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4：頂晶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其中包含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顯示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惟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301,039	\$394,90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8,610</u>	<u>17,278</u>
	319,649	412,183
減：累計減損	(<u>12,848</u>)	(<u>12,848</u>)
	<u>\$306,801</u>	<u>\$399,33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3.00%	23.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6,870	\$ 326,986
非流動資產	2,954,878	3,068,084
流動負債	(1,317,483)	(394,625)
非流動負債	(1,165,402)	(1,283,466)
權 益	1,308,863	1,716,97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00%	2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301,039	394,905
投資帳面金額	<u>\$ 301,039</u>	<u>\$ 394,90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61,598</u>	<u>\$ 54,215</u>
本年度淨損	<u>(\$288,051)</u>	<u>(\$244,39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淨損）	<u>\$ 1,332</u>	<u>(\$ 34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出租資產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744,198	\$ 2,962,065	\$ 321,768	\$ 111,672	\$ 387	\$ -	\$ 4,419,999
增 添	-	11,037	24,392	3,451	2,956	197	-	42,033
處 分	-	(58,817)	(115,759)	(162,553)	(5,849)	-	-	(342,978)
重 分 類	-	5,170	4,377	3,147	645	(580)	47,577	60,336
淨兌換差額	-	(7,336)	(4,614)	(142)	(176)	(4)	-	(12,272)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600)	-	(2,556)	-	-	(3,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09</u>	<u>\$ 694,252</u>	<u>\$ 2,869,861</u>	<u>\$ 165,671</u>	<u>\$ 106,692</u>	<u>\$ -</u>	<u>\$ 47,577</u>	<u>\$ 4,163,9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2,991	\$ 2,478,269	\$ 231,559	\$ 95,118	\$ -	\$ -	\$ 3,127,937
處 分	-	(56,875)	(100,625)	(152,662)	(5,463)	-	-	(315,625)
折舊費用	-	39,322	145,064	10,051	4,211	-	-	198,648
重 分 類	-	-	(47,577)	-	-	-	47,577	-
淨兌換差額	-	(2,490)	(1,975)	(139)	(129)	-	-	(4,733)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208)	-	(2,155)	-	-	(2,3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948</u>	<u>\$ 2,472,948</u>	<u>\$ 88,809</u>	<u>\$ 91,582</u>	<u>\$ -</u>	<u>\$ 47,577</u>	<u>\$ 3,003,8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9</u>	<u>\$ 391,304</u>	<u>\$ 396,913</u>	<u>\$ 76,862</u>	<u>\$ 15,110</u>	<u>\$ -</u>	<u>\$ -</u>	<u>\$ 1,160,098</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694,252	\$ 2,869,861	\$ 165,671	\$ 106,692	\$ -	\$ 47,577	\$ 4,163,962
增 添	-	9,489	25,702	2,266	5,779	73	-	43,309
處 分	-	-	(467,535)	(6,022)	(5,804)	-	-	(479,361)
重 分 類	-	7,056	29,719	510	3,766	-	-	41,051
淨兌換差額	-	(29,032)	(18,097)	(160)	(579)	(3)	-	(47,8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09</u>	<u>\$ 681,765</u>	<u>\$ 2,439,650</u>	<u>\$ 162,265</u>	<u>\$ 109,854</u>	<u>\$ 70</u>	<u>\$ 47,577</u>	<u>\$ 3,721,0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2,948	\$ 2,472,948	\$ 88,809	\$ 91,582	\$ -	\$ 47,577	\$ 3,003,864
處 分	-	-	(429,505)	(6,022)	(5,356)	-	-	(440,883)
折舊費用	-	37,484	120,826	8,274	4,071	-	-	170,655
淨兌換差額	-	(11,624)	(9,448)	(160)	(488)	-	-	(21,7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808</u>	<u>\$ 2,154,821</u>	<u>\$ 90,901</u>	<u>\$ 89,809</u>	<u>\$ -</u>	<u>\$ 47,577</u>	<u>\$ 2,711,9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9</u>	<u>\$ 352,957</u>	<u>\$ 284,829</u>	<u>\$ 71,364</u>	<u>\$ 20,045</u>	<u>\$ 70</u>	<u>\$ -</u>	<u>\$ 1,009,1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8年
工程系統	8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租賃改良	3至17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合併公司將部分機器設備等資產出租供他人使用，相關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528	\$ 4,120	\$ 30,648
單獨取得	436	5,210	5,646
淨兌換差額	(121)	-	(1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43</u>	<u>\$ 9,330</u>	<u>\$ 36,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796	\$ 4,071	\$ 22,867
攤銷費用	3,310	4,794	8,104
淨兌換差額	(<u>50</u>)	<u>-</u>	(<u>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056</u>	<u>\$ 8,865</u>	<u>\$ 30,9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87</u>	<u>\$ 465</u>	<u>\$ 5,25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843	\$ 9,330	\$ 36,173
單獨取得	3,489	992	4,481
淨兌換差額	(<u>470</u>)	<u>-</u>	(<u>4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862</u>	<u>\$ 10,322</u>	<u>\$ 40,1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056	\$ 8,865	\$ 30,921
攤銷費用	3,081	488	3,569
淨兌換差額	(<u>258</u>)	<u>-</u>	(<u>2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879</u>	<u>\$ 9,353</u>	<u>\$ 34,2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83</u>	<u>\$ 969</u>	<u>\$ 5,9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至 18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單行項目）	\$ 566	\$ 612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22,357</u>	<u>24,800</u>
	<u>\$ 22,923</u>	<u>\$ 25,41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2,923 仟元及 25,412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六）	\$ 11,301	\$189,054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六）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u>-</u>	<u>2,400</u>
	<u>\$ 11,301</u>	<u>\$191,454</u>
<u>非流動</u>		
預付貨款（附註三七）	\$ 18,298	\$ 38,034
長期預付費用	<u>570</u>	<u>1,203</u>
	<u>\$ 18,868</u>	<u>\$ 39,23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1)	\$228,118	\$150,000
應收帳款融資(3)	<u>6,000</u>	<u>21,499</u>
	<u>234,118</u>	<u>171,49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449,079	452,161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五）	<u>-</u>	<u>2,000</u>
	<u>449,079</u>	<u>454,161</u>
	<u>\$683,197</u>	<u>\$625,66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4.75%及1.05%～2.43%。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5及104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2.84%計算。
3. 應收帳款融資係合併公司以部分應收帳款作擔保（參閱附註三六），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16%～2.28%及1.27%～2.7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	\$ 2,202	\$ 3,14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1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65)	(14,227)
長期借款	<u>\$ 1,237</u>	<u>\$ 9,053</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已轉換金額—104 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14,615 仟股	(184,300)	(184,300)
已轉換金額—105 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2,236 仟股	(28,20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890)	(4,323)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5,610)	-
	<u>\$ -</u>	<u>\$111,377</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而於轉換調整基準日 105 年 8 月 8 日將該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65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12,5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168,516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34 仟元）	\$295,7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1 仟元）	(9,7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u>1,1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837
保證手續費	(2,604)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7,89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04,5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5,61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65)仟元及 497 仟元及因轉換普通股沖銷 107 仟元及 701 仟元，因此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元及 58 仟元，詳附註七。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765</u>	<u>\$ 28,19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26,965</u>	<u>\$286,091</u>

二一、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6,028	\$ 38,97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6,028</u>	<u>\$ 38,97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u>\$ 36,028</u>	<u>\$ 38,97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 (展期中)，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6,028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183,133	\$184,354
應付設備款	8,280	4,237
其 他	<u>7,340</u>	<u>8,484</u>
	<u>\$198,753</u>	<u>\$197,07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7,031	\$ 19,062
其 他	<u>3,653</u>	<u>4,364</u>
	<u>\$ 40,684</u>	<u>\$ 23,426</u>

二三、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u>	<u>\$ 73</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5,245	\$ 5,060
員工福利(二)	<u>10,939</u>	<u>8,226</u>
	<u>\$ 16,184</u>	<u>\$ 13,286</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2	\$ 4,483	\$ 14,605
本年度新增	1,918	676	2,594
本年度使用	(1,338)	-	(1,33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2,476)</u>	<u>(26)</u>	<u>(2,5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26	5,133	13,359
本年度新增	3,701	199	3,900
本年度使用	(988)	-	(98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u>	<u>(87)</u>	<u>(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39</u>	<u>\$ 5,245</u>	<u>\$ 16,184</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頂晶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763	\$ 83,5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48)	(54,423)
提撥短絀	35,515	29,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515</u>	<u>\$ 29,1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80,949	\$ 52,720	\$ 28,2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3	-	1,523
利息費用（收入）	<u>1,380</u>	<u>896</u>	<u>484</u>
認列於損（益）	<u>2,903</u>	<u>896</u>	<u>2,0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32	(5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43	-	44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213	-	2,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03)	-	(7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3</u>	<u>532</u>	<u>1,421</u>
雇主提撥	<u>-</u>	<u>2,491</u>	(2,491)
福利支付	(2,216)	(2,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83,589</u>	<u>54,423</u>	<u>29,1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0	-	1,630
利息費用（收入）	<u>1,074</u>	<u>661</u>	<u>413</u>
認列於損（益）	<u>2,704</u>	<u>661</u>	<u>2,0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69)	269
精算利益－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59	-	65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293	-	3,29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845</u>	<u>-</u>	<u>2,8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97</u>	(269)	<u>7,066</u>
雇主提撥	<u>-</u>	<u>2,760</u>	(2,760)
福利支付	(327)	(32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2,763</u>	<u>\$ 57,248</u>	<u>\$ 35,5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3.500%	3.000%~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27)	(\$ 1,832)
減少 0.25%	\$ 2,311	\$ 1,9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05	\$ 1,823
減少 0.25%	(\$ 2,316)	(\$ 1,7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4	\$ 2,2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17 年	13~18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2,783</u>	<u>290,547</u>
已發行股本	<u>\$ 2,927,834</u>	<u>\$ 2,905,4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729	37,8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24,514	24,514
庫藏股票交易	31,632	31,63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410	16,410
其他(註)	81,901	81,9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848</u>	<u>3,766</u>
	<u>\$261,034</u>	<u>\$256,036</u>

註：係買回可轉讓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公 轉	司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37,813		(5,998)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權 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9,7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13		3,76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5,916		(9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3,729</u>		<u>\$ 2,848</u>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034	\$ 35,3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5,624	-	-
現金股利	299,722	248,339	1.02	0.9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50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87	-
現金股利	213,732	0.73

上述董事會亦擬議以資本公積 49,773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仟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用於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於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248	\$ 46,7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318)	(23,5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9,901	4,002
處分子公司	76	-
年底餘額	<u>(\$ 21,093)</u>	<u>\$ 27,2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0,490)	(\$ 40,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99)	(20,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228)	(58)
年底餘額	<u>(\$ 61,217)</u>	<u>(\$ 60,49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0,196	\$ 66,6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7,283)	(16,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	(164)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 數	(31)	(195)
處分 TUK 公司部分權益 (附 註三一)	(291)	-
處分宸和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 三一)	-	(44)
取得旭祺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	500
年底餘額	<u>\$ 22,145</u>	<u>\$ 50,196</u>

二六、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059,047	\$ 3,459,428
其 他	<u>64,852</u>	<u>100,435</u>
	<u>\$ 3,123,899</u>	<u>\$ 3,559,863</u>

二七、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707	\$ 1,454
利息收入	4,814	4,144
股利收入	1,925	4,985
其 他	<u>7,204</u>	<u>7,286</u>
	<u>\$ 17,650</u>	<u>\$ 17,8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24)	(\$ 13,99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323)	50,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0,018	8,08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一)	171	1,000
什項支出	(<u>4,066</u>)	(<u>5,813</u>)
	<u>(\$ 44,224)</u>	<u>\$ 39,71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139	\$ 15,9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32	5,56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8	5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742</u>)	(<u>760</u>)
	<u>\$ 13,777</u>	<u>\$ 20,8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42	\$ 7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	1.58%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4,955</u>	<u>\$ 10,87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55	\$198,648
無形資產	<u>3,569</u>	<u>8,104</u>
	<u>\$174,224</u>	<u>\$206,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6,609	\$159,424
營業費用	<u>24,046</u>	<u>39,224</u>
	<u>\$170,655</u>	<u>\$198,64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75
管理費用	2,519	3,235
研發費用	<u>1,029</u>	<u>4,794</u>
	<u>\$ 3,569</u>	<u>\$ 8,10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1,361	\$632,87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20,681	21,428
確定福利計畫	<u>2,043</u>	<u>2,0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94,085</u>	<u>\$656,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9,058	\$464,681
營業費用	<u>225,027</u>	<u>191,631</u>
	<u>\$694,085</u>	<u>\$656,31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385	\$	-	\$	35,614	\$	-
董監事酬勞		8,006		-		7,90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4,540			\$	-	
董監事酬勞			7,884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6,397	\$271,4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7,720)	(220,996)
淨 損 益	<u>(\$ 31,323)</u>	<u>\$ 50,433</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9,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8</u>	<u>2,191</u>
	428	22,9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8</u>)	(<u>2,8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20,1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8,220</u>	<u>\$333,9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555	\$ 45,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13
永久性差異	(58,536)	2,407
免稅所得	-	(2,284)
所得稅抵減	-	(7,4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22,553	(21,7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28</u>	<u>2,1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20,1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9,901	\$ 4,002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8)	(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673</u>	<u>\$ 3,94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8,106</u>	<u>\$ 8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1</u>	<u>\$ 9,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等減損損失	\$ 69,537	\$ 392	\$ -	\$ 69,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62	(44,218)	-	15,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0	-	(228)	1,942
負債準備	1,776	461	-	2,2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91	(112)	-	3,579
投資損失	8,119	(1,427)	-	6,6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319	4,319
	<u>145,255</u>	<u>(44,904)</u>	<u>4,091</u>	<u>104,442</u>
虧損扣抵	33,275	51,734	-	85,009
投資抵減	6,565	(2,145)	-	4,420
	<u>39,840</u>	<u>49,589</u>	<u>-</u>	<u>89,429</u>
	<u>\$ 185,095</u>	<u>\$ 4,685</u>	<u>\$ 4,091</u>	<u>\$ 193,87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582	\$ -	(\$ 5,58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99	4,257	-	15,156
	<u>\$ 16,481</u>	<u>\$ 4,257</u>	<u>(\$ 5,582)</u>	<u>\$ 15,15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等減損損 失	\$ 34,540	\$ 34,997	\$ -	\$ 69,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91,092	(31,130)	-	59,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8	-	(58)	2,170
負債準備	1,647	129	-	1,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3	(112)	-	3,691
投資損失	-	8,119	-	8,119
	<u>133,310</u>	<u>12,003</u>	<u>(58)</u>	<u>145,255</u>
虧損扣抵	42,617	(9,342)	-	33,275
投資抵減	4,462	2,103	-	6,565
	<u>47,079</u>	<u>(7,239)</u>	<u>-</u>	<u>39,840</u>
	<u>\$ 180,389</u>	<u>\$ 4,764</u>	<u>(\$ 58)</u>	<u>\$ 185,0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584	\$ -	(\$ 4,002)	\$ 5,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45	(1,946)	-	10,899
	<u>\$ 22,429</u>	<u>(\$ 1,946)</u>	<u>(\$ 4,002)</u>	<u>\$ 16,48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919	\$ 1,172
108 年度到期	147,641	148,270
109 年度到期	148,292	166,517
110 年度到期	170,166	170,1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11 年度到期	\$216,352	\$149,398
112 年度到期	63,433	20,219
114 年度到期	528	-
115 年度到期	<u>6,841</u>	<u>-</u>
	<u>\$754,172</u>	<u>\$655,7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08,112</u>	<u>\$375,506</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 東投資抵減	<u>\$ 4,420</u>	109 年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19	106 年
147,641	108 年
148,292	109 年
170,166	110 年
216,352	111 年
173,230	112 年
528	114 年
<u>397,102</u>	115 年
<u>\$ 1,254,23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268,972</u>	<u>\$343,260</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249</u>	<u>\$ 64,67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1.21%	21.0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 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65,503	\$330,338
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936</u>	<u>4,6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7,439</u>	<u>\$334,9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284	270,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010	17,335
員工酬勞	<u>2,983</u>	<u>3,2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277</u>	<u>290,9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一) 投資設立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投資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 批發	105年7月20日	100.00	<u>\$ 1,000</u>
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	104年10月20日	94.44	<u>\$ 8,5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投資設立定裕股份有限公司及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旭 祺 公 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0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8,500)
	<u>\$ 500</u>

三一、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出售持股 50%之子公司 TUK 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重大影響力及控制力。於 104 年 11 月底出售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 500 仟股致持股比率由 21.74%下降至 10.87%，並喪失重大影響力及控制力，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日按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一) 收取之對價

	105 年度 T U K 公 司	104 年度 宸 和 公 司
總收取對價	<u>\$ 537</u>	<u>\$ 1,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T U K 公 司	宸 和 公 司
流動資產	\$ 581	\$ 36,166
非流動資產	-	3,011
流動負債	-	(38,977)
非流動負債	-	(156)
處分之淨資產	<u>\$ 581</u>	<u>\$ 4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T U K 公 司	宸 和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537	\$ 1,000
處分之淨資產	(581)	(44)
非控制權益	291	44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76)	-
處分利益	<u>\$ 171</u>	<u>\$ 1,00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 U K 公 司	宸 和 公 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537	\$ 1,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81)	(2,324)
	<u>(\$ 44)</u>	<u>(\$ 1,324)</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崎頂里仁愛 路 1381 號	101年8月至 106年7月	每月支付	\$ 4,200	\$ 4,200	106年 \$ 2,450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收 租 方 式	租 金		未 來 年 度 應 收 租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Powerzone Tech Inc.	頂晶公司	合併公司之機 器設備	104年8月至 106年7月	每月收取	\$ 1,957	\$ 795	106年 \$ 1,142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9,194	\$ -	\$ -	\$ 59,194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3,691	-	3,69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	-	-	653
合 計	<u>\$ 59,847</u>	<u>\$ 3,691</u>	<u>\$ -</u>	<u>\$ 63,53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3,645	\$ -	\$ -	\$ 23,64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50,400	50,400
合 計	<u>\$ 23,645</u>	<u>\$ -</u>	<u>\$ 50,400</u>	<u>\$ 74,0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1,003	\$ -	\$ -	\$ 21,003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資產	-	58	-	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	-	-	955
合 計	<u>\$ 21,958</u>	<u>\$ 58</u>	<u>\$ -</u>	<u>\$ 22,01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921	\$ -	\$ -	\$ 26,9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47,623	47,623
合 計	<u>\$ 26,921</u>	<u>\$ -</u>	<u>\$ 47,623</u>	<u>\$ 74,54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47,6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777
年底餘額	<u>\$ 50,400</u>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58,916
減資退回股款	(9,6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6)
年底餘額	<u>\$ 47,62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五）。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賣回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係採可由市場觀察之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3,691	\$ 58
一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9,194	21,003
一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3	95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67,874	2,242,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045	74,5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8,856	1,313,1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1.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3.9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8,011)(i)	(\$ 14,264)(i)	\$ 2,820(ii)	\$ 2,237(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9,667	\$ 199,616
－金融負債	466,122	776,0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7,422	1,045,731
－金融負債	340,915	23,2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3 仟元及 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598 仟元及 21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36 仟元及 26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1,507	\$ 46
其他應付款(註)	54,608	-
浮動利率工具	339,678	1,237
固定利率工具	430,094	-
應付租賃款	36,028	-
	<u>\$ 1,211,915</u>	<u>\$ 1,283</u>

104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955	\$ 71
其他應付款(註)	55,727	-
浮動利率工具	14,227	9,053
固定利率工具	625,660	111,377
應付租賃款	38,977	-
	<u>\$ 1,049,546</u>	<u>\$ 120,501</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貨幣交換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一流	入	\$ 322,500	\$ -	\$ -	\$ -
一流	出	(318,809)	-	-	-
		<u>\$ 3,691</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449,079	\$ 472,294
一未動用金額	<u>589,269</u>	<u>945,656</u>
	<u>\$ 1,038,348</u>	<u>\$ 1,417,9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35,355	\$ 176,646
一未動用金額	<u>186,145</u>	<u>114,004</u>
	<u>\$ 421,500</u>	<u>\$ 290,65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22,173</u>	<u>\$ -</u>	<u>\$ 17,720</u>	1.16	<u>\$ 20,0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44</u>	<u>\$ 41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02</u>	<u>\$ 5,623</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444</u>	<u>\$ 408</u>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23</u>	<u>\$ 739</u>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五)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105及104年度產生利息支出分別為48仟元及57仟元。

(六)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4,372 仟元及 2,232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651 仟元及 155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07	\$ 33,341
退職後福利	1,171	948
	<u>\$ 32,878</u>	<u>\$ 34,2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及非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1,169	\$129,705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1,301	189,054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400
應收帳款	6,000	21,499
土地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	119,527	127,525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8,387	9,544
	<u>\$724,775</u>	<u>\$758,118</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47,309 仟元及 29,81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72,623 仟元，已支付 52,935 仟元，餘 19,689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32,67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5,545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金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頂晶公司於 105 年 1 月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返還美金 20 仟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返還美金 300 仟元，並更改每次進貨扣抵為 10% 預付貨款。包含上述未完成合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分別為美金 5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7,044 仟元）及美金 85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946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5,245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078	32.25	\$ 1,969,765
港 幣	145	4.16	603
日 圓	7,853	0.28	2,164
人 民 幣	377	4.62	1,7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5,202	4.62	301,039
美 元	1,150	31.95	36,75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38,908	0.28	284,118
美 元	5,230	32.25	168,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045	32.83	\$ 1,642,727
港 幣	1,825	4.24	7,729
日 圓	11,322	0.27	3,088
人 民 幣	329	5.00	1,643
英 鎊	483	48.67	23,508
歐 元	42	35.88	1,50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9,060	5.00	394,905
美 元	1,576	32.04	50,4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31,793	0.27	226,830
美 元	6,589	32.83	216,28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31,323) 仟元及 50,4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LED 營運中心	\$ 1,600,587	\$ 1,508,806	\$ 179,887	\$ 145,285
Si 元件營運中心	1,188,172	1,062,112	216,675	192,363
太陽能營運中心	301,695	962,462	(64,376)	8,764
其 他	33,445	26,483	11,305	8,22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123,899</u>	<u>\$ 3,559,863</u>	343,491	354,63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920)	(57,4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24)	(13,992)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323)	50,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0,018	8,085
財務成本			(13,777)	(20,808)
股利收入			1,925	4,985
其他收入			11,830	8,071
稅前淨利			<u>\$ 238,220</u>	<u>\$ 333,98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5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費用	(\$ 114,039)	(\$ 54,996)	(\$ 1,620)	(\$ 170,655)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19,024</u>)	<u>-</u>	<u>-</u>	(<u>19,024</u>)
	(\$ <u>133,063</u>)	(\$ <u>54,996</u>)	(\$ <u>1,620</u>)	(\$ <u>189,679</u>)

104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費用	(\$ 139,312)	(\$ 54,927)	(\$ 4,409)	(\$ 198,648)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13,992</u>)	<u>-</u>	<u>-</u>	(<u>13,992</u>)
	(\$ <u>153,304</u>)	(\$ <u>54,927</u>)	(\$ <u>4,409</u>)	(\$ <u>212,64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LED	\$ 1,600,587	\$ 1,508,806
Si 元件	1,188,172	1,062,112
太陽能模組	248,325	875,844
Cell	21,963	12,666
模組代工	20,657	21,608
其他	44,195	78,827
	<u>\$ 3,123,899</u>	<u>\$ 3,559,86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3,123,840	\$ 3,553,063	\$ 783,090	\$ 878,636
中 國	59	6,800	331,034	396,247
	<u>\$ 3,123,899</u>	<u>\$ 3,559,863</u>	<u>\$ 1,114,124</u>	<u>\$ 1,274,8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客 戶	<u>\$382,935</u>	<u>\$322,248</u>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與 有限 公 司 (註2)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15,000	\$ 1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349,957	\$ 699,914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

註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2.5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	背 書 公 司	保 單 名 稱	證 關 係	對 象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99,914 699,914 699,914	\$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170,000 60,000	\$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170,000 60,000	\$ 112,875 (美金 3,500 仟元) 150,000 32,410	\$ 56,438 161,250 -	3.23% 4.86% 1.71%	\$ 1,749,785 1,749,785 1,749,785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3,445	-	\$ 3,445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882	-	88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10,914	-	10,91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4,176	-	4,17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821	2.20	1,821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68%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3,086	1.68	13,086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1	9,669	19.69	9,669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87%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87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39,794	-	39,79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7	15,711	-	15,71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2	8,555	-	8,555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3%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518	0.63	518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95%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4,839	10.95	4,83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7	13.74	20,467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期	資本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75,208	\$ 475,208	14,500	\$ 365,335	100.00	\$ 365,335	(\$ 7,548)	(\$ 7,54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25,877	-	-	-	-	(54)	(2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275號17樓之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27,853	100.00	127,853	8,993	8,993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6,096	486,096	7,083	5,445	54.11	5,445	(70,115)	(37,940)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523	2.08	523	7,367	12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29號	汽機車零件配備一交通標誌器具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10,597	21.43	10,597	16,000	3,42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	-	35.19	-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301,039	23.00	301,039	(288,051)	(66,25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陸路167號2樓	照明設備製造業	8,500	8,500	850	4,546	94.44	4,546	(3,655)	(3,452)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54,750	-	-	-	-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686	475,686	-	360,916	100.00	360,916	(6,925)	(6,92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份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漢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額業務	\$ 475,208	\$ 475,208	-	100.00	\$ 360,749	(\$ 6,885)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5,239	7,367	1,211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29號	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20,170	16,000	6,526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3,064	95	0.73	2,094	(70,115)	(512)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	1,000	-	100	100.00	967	(33)	(33)
威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4,096	(2,970)	(2,97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4,096	(2,970)	(2,970)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漢湖路17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14,096	(2,970)	(2,970)

註：頂晶公司訂定 105 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鼎元公司持有股數為 7,083 仟股，長英公司持有股數為 95 仟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益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 -	\$ -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100%	(\$ 6,885)	\$ 360,749	\$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2,099,823 (人民幣 437,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 陸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23%	(66,252)	301,039	-	-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59,288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959,288 (美金 30,842 仟元)	\$2,099,74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額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之	條 與 一 般 交 易 較 比	應 收 (付) 餘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百 分 比	額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議 價	T/T	月結 150 天	應付加工費	7%	\$12,181	\$ -
		\$ 151,327 (加工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51,327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5%
				應付費用	12,18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2,32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4,296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85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貨項	3,834	-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5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383	-	-
				其他收入	484	-	-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1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0	-	-
				其他應收款	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金額 (註 4)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負債之比率(註 3)
						交易	條件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30,929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4%
				應付費用	14,010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9,74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85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貨項	3,834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91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21	—		-
1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1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45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